关于“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篮球馆、拳击馆、摔跤馆）吊顶改造工程”的补遗通知2

**各潜在供应商：**

**现对“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篮球馆、拳击馆、摔跤馆）吊顶改造工程”（项目号：19B0056）的磋商文件作如下调整：**

一、原磋商文件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报价要求**变更如下：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一旦成交，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定的清单内容及格式进行填报，否则将否决其竞标。

竞标报价范围:各供应商按照采购范围的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文件中施工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自主报价。本工程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材料购买费、技术处理措施费、利润、税金、设备运输费、吊装费、渣土、垃圾等清运费、施工风险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规费等全部费用。

1、竞标报价原则：本次招标报价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应完成本采购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竞标文件或在竞标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2、工程结算

（一）计量原则

本项目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施工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二）计价原则

结算合同总价=Σ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新增项目价款。

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成交总价/初始报价总价）。

措施费包干使用，无论供应商采用何种施工措施，以及采购人可能发布的洽商和变更，都不能作为供应商增加措施项目及措施费的依据，但因工程量减少应扣减相应的措施费。

（三）工程变更，按以下规定调整：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审计部门审核确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组价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 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安装工程节能计价定额》(CQJNDE- 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配套文件为依据，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单价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单价执行，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单价高于项目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单价，则按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单价调整。若响应文件中相同的人工、材料、机械有几种不同价格，则按最低价格执行。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价由采购人核定。组价后按成交价与采购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若无定额可参考时，则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核定综合单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执行下浮）。变更按国家相关文件及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四）采购人将工程结算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价。供应商应按实报送结算金额，若审减率在10%(含10%)以内，审核机构收取的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审减率超过10%，则审核机构收取的所有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审增金额不抵扣审减金额。

**本补遗通知2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及“补遗通知”不符时，以本补遗通知2为准，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